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20190304号代表建议

答复意见的函

王玉梅等代表：

您等代表所提出的《关于推进电路板行业危险废物厂内回用，实现危废资源化价值的建议》(第20190304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并综合市财政局意见，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我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体系较为完善。2018年，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接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约54.45万吨，其中综合利用32.99万吨，无害化处理处置21.46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行业主要有印制电路板、金属表面处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等。我市共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12家，可对41大类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总核准许可处理量为63万吨/年，目前已建成2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4.2万吨/年）、2座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1.9万吨/年）和多套危险废物集中利用设施和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许可处理能力位于全省前列。我市已形成了一套处理技术较为先进、种类较为齐全、资源化利用率较高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产业体系。

（二）电路板企业危险废物可控。我市现有电路板企业232家，电路板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碱（酸）性蚀刻液、重金属（含铜）污泥、油墨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废电路板边角料、钻孔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18年，处理处置相关企业危险废物共约13.08万吨，主要有：含铜废物（含铜污泥、含铜废液等）9.08万吨，表面处理废物（污泥、表面处理废液等）约1.6万吨，废酸（废酸、退锡水等）1.35万吨，染料涂料废物（油墨废物、含油漆废水等）约0.26万吨及其他。

（三）蚀刻液在线回收利用技术存在一定环境影响。电路板企业部分资源循环利用主要是指蚀刻液在线回收利用，主要工艺是采用特殊的萃取电解、吸附电解等技术，使废碱（酸）性蚀刻液中的游离态铜离子析出，得到固态单质铜，同时经组分调配后得到再生蚀刻液用于生产。在蚀刻液在线回收利用时，特别是电解过程中会产生酸性废气，在再生过程中会产生氨气，均对环境存在一定危害和影响，其中酸性废气排入大气环境将造成酸雨危害，必须经污染防治处理后达标排放；氨气属第6类（有毒气体）危险化学品，对人体有强烈刺激性危害，吸入严重者会导致呼吸衰竭，甚至死亡，其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会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因此蚀刻液在线回收利用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和妥善处理措施。

二、下一步工作

（一）加大政策贯彻力度。**一是**我省2015年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部分下放给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审批，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的建成进度；**二是**2016年11月取消了危险废物跨市转移行政审批，企业可以依法自主选择非本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运、处理处置，极大地缓解了本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压力；**三是**我省2018年印发实施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的通知》等系列文件，明确将进一步促进我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2017年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14项，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约70万吨，有效缓解了全省固废量大与处理处置能力之间的矛盾；**四是**经修订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于2019年3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第四十三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组织建设危险废物焚烧和填埋处置设施。鼓励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电镀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行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我局将结合我市实际，组织研究后贯彻落实，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企业发展做好服务。

（二）积极推进我市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我市目前有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理基地等离子体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等建设项目已列入《深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属于市政府重点工作之一。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总占地面积5.5万m2，总投资10.36亿元，计划 2020年投产，投产后将可以处理处置含铜废物（HW22）等13大类危险废物，设计处理规模为33万吨/年。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理基地等离子体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总占地面积0.85万m2，总投资0.68亿元，计划 2020年投产，投产后将可以处理处置染料、涂料废物（HW12）等13大类危险废物，设计处理规模为0.9万吨/年。可以预期，待上述项目建成后，我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将提升到新的高度。

（三）开展现状调查和策略研究。今年我局委托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我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现状及中长远期污染防治策略开展研究，通过对全市（含深汕合作区）工业源、第三产业源、生活源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医疗机构、化验室等产生的医疗废物的产生类别、方式、数量以及收运体系、处理处置情况进行深入且全面的调研，参考国内外一流城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先进案例，探讨最新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和发展趋势，开展我市危险废物处置的最佳可行性技术、标准等研究，对我市未来中长远期危险废物产生量进行预测，提出我市危险废物中长远期污染防治和空间布局策略，完善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体制机制，为我市危险废物管理提供科学支持。

（四）充分发挥财政补贴政策作用。充分发挥我市本级已有的财政资金补贴政策作用，支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置。一是对于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相关项目，只要符合绿色低碳产业资金、环保专项资金和环境科研课题资金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优先予以补助；二是加快整合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环境科研资金等，发挥专项资金合力，加大对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技术的科研攻关、行业标准制定、项目改造或提升等的支持力度。

（五）提高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成效。宽严相济，提高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成效。**一是**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体系，通过严格的环保标准和严厉的监管执法等措施，促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形成，倒逼企业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二是**进一步落实“双随机”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管理统筹工作，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三是**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正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充分考虑违法者轻微违法及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进一步完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细化环境行政裁量标准。规范企业公开道歉承诺制度，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避免滥用执法权，确保环境监管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最后，感谢您们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7日

（联系人：程昊，联系电话：13502886169）